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14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余代表金鐘、杜代表司偉、陳代表啟明

請假：

列席：區長謝英雄、秘書陳英敏、民政課課長謝仁正、經建課課長柯志聰、農觀課課長張福雄、主計室主任吳佩芬、人事室主任許正哲、秘書室主任吳美芳兼任文物館館長、清潔隊隊長李冠萱、社會福利館館長謝志勵、圖書館館長何秀妹、土地管理所所長謝鎮宇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紀錄：**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王正國開幕致詞：

今天是我們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14次臨時會，這次臨時會是因應公所需求而召開。因為，近期公所有很多墊付款計畫案件需要代表會協助審議通過，雖然會議與上次會議的間隔只有30幾天，但因為確實有其必要而召開會議，希望我們這三天的會議一切平安順利。我也要感謝我們代表會的組員能將第二屆第五次定期會議事錄迅速完成整理，目前議事資料都已在各位手上，大家可以參考運用，在資料中我們也看到了我們謝代表的身影，心中不勉有無限的感慨，對於謝代表的身後事宜我們會持續關心及協助。另外，在會期開始之前我們請區長來給這次的會議祝福及勉勵。

區長謝英雄致詞：

今天是貴會第二屆第14次的臨時大會，這次臨時會主要是因為市政府核定通過我們流籠案的經費補助，因此由公所提議召開。首先感謝主席及代表們對於公所近期各項工作推展的支持與指導，再則就是我們這次向中央提報案件有五件已核定，謝謝志聰課長辛苦的規劃及提報，當中以卡啦鳳吊橋基座補強的計畫經費最高約三千多萬，所以，為了居民的安全，對於農路及吊橋的搶修我們一定會提報中央尋求補助執行。在此感謝我代表會各位代表的大力支持。

另外，有關追加預算案的執行已經陸續上網公告，我們會積極於年底前盡速完成計畫執行。順帶一提就是公所因應業務需求完成人事調整案，原本文物館吳美芳館長接任秘書室行政主任一職並兼任文物館館長，待後續有適當人選再予以調整。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貳、預備會議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高雄市桃源區代表會第二屆第 14 次臨時會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秘書宣讀議程：

(一)10 月 5 日星期二第一次會議：1.開幕典禮 2.預備會議:商討議事日程。

(二)10 月 6 日星期三第二次會議：1.下里

(三)10 月 7 日星期四第三次會議：1.討論提案(公所及代表提案)。2.臨時動議。3.人民請願案。4.閉會。

參、商討議事日程：

我們就進入預備會議議程就是商談議事日程，請公所及各位代表針對我們排定三天的議程，是否有需要更改或調整的可以提出來討論。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先行瞭解及協調三天議程中的一些細節，之後再進入會議來討論及表決。

剛剛經過代表及公所討論，我們在議程上有一些調整，我們請張副主席報告。

副主席張志誠報告:

剛剛在討論之後，本席在此對於變更議程的部分做以下建議:

一、有關各課室各項業務工作執行進度代表們想要瞭解，所以，希望將各單位業務執行進度詢問能排盡意誠中。

二、考慮三天的議程，公所及代表們時間及行程能配合得情形下，我們也達成了議事日程調整的共識，待會請秘書一一做報告。

秘書宣讀修訂後議程：有關修定後議程如下:

一、110 年 10 月 5 日行期二:議程未變更。

二、110 年 10 月 6 日行期三:1.提案討論(公所提案)，2.各單位業務執行進度詢問。

三、110 年 10 月 7 日行期四:1.討論提案(代表提案)。2.臨時動議。3.人民請願案(1 件)。4.閉會。

主席引言:

以上所報告修定後的議程，因為在 10 月 6 日第 2 次會議，我們有各單位業務執行進度詢問，請公所各單位主管能全員出席會議，如果大家對於修定議程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們就進行表決。同意日事議程修訂的代表請表決，經表決 6 票同意修訂。這三天會期每天排定是一天的議程，請公所各課室對於仁元管控要特別注意，避免有會議期間有職員在外閒蕩的情形。提醒大家這三天會期除了提案討論外，還有很重要的是第三天的人民請願案，請願案資料整理後會發給大家先行審閱。

肆、主席王正國宣佈:主席宣佈我們第 12 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到此結束

伍、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14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余代表金鐘、杜代表司偉、陳代表啟明

請假：

列席：區長謝英雄、秘書陳英敏、民政課課長謝仁正、經建課課長柯志聰、農觀課課長張福雄、主計室主任吳佩芬、人事室主任許正哲、秘書室主任吳美芳兼任文物館館長、清潔隊隊長李冠萱、社會福利館館長謝志勵、圖書館館長何秀妹、土地管理所所長謝鎮宇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紀錄：**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十四次臨時會今110年10月6日星期三第二次會議，主席宣布會議開始。請秘書報告今之議程。

秘書宣讀議程：

110年10月6日星期三第二次會議 一、公所提案 二、詢問各單位業務執行進度。

貳、討論提案-區公所提案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別：經建1

案由：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定本所「110年高雄市桃源區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險工程(開口合約)」經費計新臺幣10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0年9月10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031019400號函核定增加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墊付後再補辦預算辦理。二、俟後將列入111年度預算辦理或111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

辦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俾利後續陳報市府事宜。

經建柯課長補充說明：有關桃源區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險工程(開口合約)」這部分因為我們災害地緣遼闊、面積較大，農路災損情形自5月起至8月之豪雨、豪大雨及颱風致使農路災損很大，豪雨期間8月份發現我們這部分開口合約金額快不足爰向原民會申請擴充搶修搶險100萬元，懇請代表會同意以

利我們可以執行這搶修搶險的依據，以上報告謝謝。

決議：同意代表有 6 票，本案通過。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別：經建 2

案由：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核定本所「110 年高雄市桃源區防救災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合約)」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0 年 9 月 17 日高市水養第 11031128100 號函核定增加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墊付後再補辦預算辦理。二、俟後將列入 111 年度預算辦理或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

辦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3 份，俾利後續陳報市府事宜。

經建柯課長補充說明：這是屬於市府水利局核定補助本區防救災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合約)」經費，因為這經費我們也差不多要超出預算，因此在 8 月份我們向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申請 100 萬元來作擴充的金額，這部分目前仍有在做搶修，懇請代表能夠同意來做墊付以利我們工程費執行以上報告。

主席詢問：這個也是農路修護嗎水利局。

柯課長答覆：這部分水利局著重在野溪整治或排水或防救搶救，只要有涉及到道路安全都與予搶救搶險依據，沒有上限範圍所以這部分只是向各機關所申請經費而已。

決議：同意代表有 6 票，本案通過。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別：經建 3

案由：敬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建山部落道路改善工程」新台幣 596 萬 2,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9 月 3 日原民建字第 11000506412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0 年 9 月 14 日高市原民建字第 11031038500 號函核定補助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二、俟後將列入 111 年度總預算辦理歸墊轉正或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

辦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3 份，俾利陳報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經建柯課長補充說明：有關建山部落道路改善工程」這是屬於去年向中央原民會所申請的補助，經費 596 萬 2,000 元整，最主要是去年跟區長會勘時認為建國橋今年年底會完成所以為了之後的道路可以強化和改善爰提報相關計畫；很高興中央原民會也同意這項案子的計畫內容執行通過，所以希望代表會能夠同意本案先行通過以利補辦後續的招標及施工之程序，以上報告謝謝。

決議：同意代表有 6 票，本案通過。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別：財政、主計 1

案由：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補助本所辦理「桃源區勤和至玉穗端緊急流籠設置工程」新台幣1,00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10年9月11日高市工養處旗字第11076273100號函核定補助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二、俟後將列入111年度總預算辦理歸墊轉正或111年度追加預算。

辦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俾利陳報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經建柯課長補充說明：有關7、8月份豪雨造成明霸克陸橋，區長認為靠復興金煌芒果無法運至山下販售，也認為明霸克陸橋不穩定狀況下是不是可以設計流籠設施，後續明霸克陸橋仍不穩定時可替農民作緊急產業運輸系統，所以我們就向市府申請1,000萬計畫來去作一個設置的勘查跟未來設置的內容，也是希望代表能同意這部分讓我們先行墊付後續設計程序；我先跟代表報告目前的設置跟內容，勤和端部分要跨到玉穗溪往上之前的山羊路那邊沒有在往下因為路基較不穩定，對向是往復興也是之前往山羊路勤和復興端的部分，這部分我們之後規畫會召集代表及里長作說明，距離長度我們測量有350公尺，設計的載重，是1-2頓載重量，在這部分我們還要作一個地磚測試，工期金額可能會比較龐大及時間可能會稍為拉長，市府要求我們看看能否在4月底全部完成，這上禮拜工期已作攢探的依據，之後設計部份我們會邀請代表和里長召開設計說明會，看看有沒有需要改善的話請代表蒞臨指教，以上報告謝謝。

決議：同意代表有6票，本案通過。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別：經建4

案由：敬請審議本所辦理『110年高雄市桃源區聯絡道路、農路、簡水緊急搶修險工程(開口契約)』案擴充經費計新台幣60萬元整，擬請同意由110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支應。

說明：一、依據本所110年10月1日簽准及預算法規定辦理。二、因颱風豪雨期間造成本區道路及農路嚴重損壞，仍有多處農路及道路尚未搶修完成，查本所災害準備金皆將達契約金額並需於10月底前報竣並辦理結案函送高雄市政府備查，因應10月至12月之降雨為不影響農民生活命脈及行車安全，擬辦理後續經費擴充程序。

辦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俾利陳報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經建柯課長補充說明：這『110年高雄市桃源區聯絡道路、農路、簡水緊急搶修險工程(開口契約)』是屬本預算執行之開口契約案，因為在執行間於6月份本預算經費差不多用罄我們擔心，所以想說可

以先行擴充到第二預備金 60 萬元之後再作匡列，11 月 12 月我們不敢確定這案子是否會有豪雨所以我們想匡列，以利之後可以緊急作搶修的依據，不先行擴充怕後面農民急需農路搶修而無法執行，所以這部份想說先匡列，以上報告。

主席詢問：因剛剛審很多補助方案有水利、農路，看起來它似是有重複，主計你覺得這第二預備金如果說區長還有其他用途呢。

經建柯課長答覆：跟主席報告一下，我們剛剛前二案是原民會和水利局這跟我們預算是不同的，這救災金是屬於我們公所 200 萬的。

主席詢問：是沒有錯，但是項目道路、農路搶修、簡水跟上面補助相關除非是不同項目，當然本預算跟上面經費是不同，但項目相同有些部分亦可用市府所補助的經費去作執行。

經建柯課長答覆：報告主席，其實市政府補助這 100 萬元金額是真的不夠，這部分區長也希望可以跟其他局處申請是因為我們不敢保證這幾個月豪雨會不會再來，所以我們是希望用『未雨綢繆』來去作執行，這 60 萬假如沒有花到就不會用只是先作匡列，程序上我們先作完這程序怕延到下期會議影響後面搶修的速度，以上報告告。

主席詢問：因為二備金的使用項目主要是說區長這邊有非公所項目內需用之經費方可動用這第二預備金，是區長可以活用的預備金額；第一預備金已經拿去運用，萬一 10 月 11 月區長有不可抗力用途需要動用這第二預備金，框列了怎麼動用，當然這是我的想法跟建議，如果你們覺得沒影響一定要這樣做我們還是要表決，區長這邊有何看法?

謝區長答覆：這第二預備金主要是說之前我們的需求向市府申請經費不夠的話這個可以做為後續的匡列，我想 12 月 11 月初我們召開定期會，一下就 12 月我不知道這次的颱風會不會發展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們就作匡列沒有關係，如果沒有用到我們則盡量不用，或許 12 月也可以用，但那時候要列在定期會方可或先動用再報給代表會核備，這部分可以先匡列再作後續備用，若這 200 萬不夠後續風災之後倒塌或老百姓後方被土石流衝擊我們可以動用這筆錢，因時間關係我們先提報有沒有用到我們先把它匡列，我是認為先匡列沒有用到則不會用。

主席回應：你們要用沒有關係我意思是不要綁死在開口契約上，10 到 12 月萬一區長有緊急用途就沒有可運用的預備金怎麼辦！代表沒意見我們則來表決。先休息 10 分鐘來討論後再表決。

主席裁示：繼續會議，剛經討論這第 4 號經建類這部分，公所課室主管及區長和本會代表決議動支 60 萬元這案就保留。

決議：保留。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別：財政、農觀 1

案由：敬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區「110 年度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經費新臺幣 15 萬元整，擬

請提交區民代表會同意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 年 7 月 22 日水保防字第 1101866907 號函核定補助 15 萬元整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二、俟後將列入 110 年度本所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總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3 份，俾利陳報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農觀張課長補充說明：這案子是中央原民會所補助本區各里輪流受補助的，今年剛好排到桃源里，這計畫是由公所執行協助請購一個防災裝備及設備的需求。

決議：同意代表有 6 票，本案通過。

叁、詢問各單位業務執行進度

主席引言：

此時請代表針對各課室業務有想要問的就發言詢問，因為不是質詢所以我們不排順序。

高代表詢問：

想了解農觀上次調查農損如芒果、愛玉之災損，現在進度審查到核定了嗎? 因為老百姓關心這部分。

張課長答覆：

目前是分勤和里以南和復興里以北，勤和里以南已完成現勘，第一批救助金已經在跑請購的流程，復興里以北法定現勘的期限是至本週日，我們有積極執行茲因道路問題目前尚未完成，但我有督促同仁於法定期限內務必迅速勘查完成，以上回答。

高代表回應：謝謝。

余代表詢問：

農民一直問有關於採購農機具補助這方面農觀課是不是有設定，如農民想購買搬運車有這部分的補助嗎?

張課長答覆：

農觀課針對今年農業器材補助項目，目前 adi 小型搬運車是有限量、補助款也有限定，如果有民眾需求我們會作一個補助辦法的修正，接下來明年度農觀課這邊也有作農特產品運輸的補助和紙箱紙盒的補助，所以農觀課補助辦法會在下期定期會議提出修正辦法法，屆時請各位代表幫忙協助這修正的辦法，以上回答。

余代表回應：謝謝。

張副主席詢問：

我臨時會問的定期會就不會問了，所以請認真回答，一、詢問民政課，本席上次有提到問馬里山有意文化歷史的研討會目前進度怎麼樣。二、有關謝宜真代表搜尋大體工作進度，依照 8 月召開協

調會參與的除了代表會、公路局、消防、謝代表家人，我們非常關心尤其謝代表我們代表會事情，原定 9 月底召開因故延期，有沒有比較積極的跟公路局聯繫，要讓家屬很明確知道下次召開的期程。

謝課長答覆：

回答一、馬里山進度民政課這邊確實沒有什麼進展，主要是因為前面都在忙風災又疫情關係，這部分災情已有緩和我們 11 月份會盡速作第一階段的調查。回答二、謝代表這部分公路局他們主要的意見是說他們以道路穩固修繕為主要工作項目，現在的搜尋公路局或其他單位他們在媒體上也有表達過這案子會繼續執行，這我也跟區長討論過近期內沒有什麼進度，召開這個會議主要工作還是在道路維修，也有跟家屬談過會再找一天召開這個會議。

張副主席詢問：

有關第一部分馬里山有意人文研討會越拖會影響我們明年全國布農盃要去呈現，這個留意主要是寶山地區 5 月份在文物館可以呈現一些它的成果，沒有積極召開明年就沒有辦法呈現，馬里山留意人文歷史有它的歷史價值在尤其在布農族遷移的歷史它是最後的一個據點布農族等於就是投降了(被勸降)，後來有的到那瑪夏、部分往茂林區、建山，所以它有它歷史的意義，作文化的民政課去推動這個未來也會成為土地所有關傳統領域的依據，所以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研討會；我建議一天的時間借用區公所或文物館的場地把相關之人找出來，哪些後裔對這邊的歷史相當了解我們就可以來辦，經費不會超過 50 萬元應該很好辦，還是沒有經費。

謝課長答覆：

執行這個細節部分我再請教副座，看是用什麼方式呈現出來，包括後裔的找尋我再請教副座。

張副主席詢問：

好，第二有關搜尋謝宜真大體這部分聽課長這樣回答好像我們有失信於謝宜真的家屬，如果有必要我就找立委了，跟立委連絡說公路局好像把這個事情當作不是很重要，但是對我們代表會跟謝宜真家屬是非常重要的工作，這部分我們私底下再討論，公路局若是這樣的態度等於就是要做不做，上次召開會議為什麼要記錄就是他要去背負去做，謝謝。

下一個課室**經建課：**本席要問的是很簡單卻是很實際的問題，尤其復興里常常聽到里民反應這施作人員不夠認真、要做不做，我想也不是只有復興里有這些聲音，應該是各里都會有這樣的問題，尤其開口合約廠商一定要督促，特別雨季農忙時期確實需要安全的路，如果這些進用人員操作怪手不夠認真請廠商斟酌一下人員的進用，不要說因為是當地人就偷懶工作，這樣不對吧不僅影響搶修進

度也影響老百姓對區公所的肯定，請課長講一下。

柯課長答覆：

回答張副座，其實我們也接到里長跟許多里民電話詢問有關這問題，這部分其實公所每一課室有做像我課室就是每日我都要求廠商給出勤表及附照片，並發給各里長幫我們協助調查到底有否執行，像復興里里長這麼認真他就會跟我說他沒有出工，我就會馬上撥電話予廠商是不是沒有出工，他都會早上前會給我們，若沒有出工就會註銷天數，這部分我們都有跟里長配合，至於廠商若做不好都有請里長跟我們說，我們會要求廠商撤換，比較特殊是副座剛剛講的復興阿德那部分因為怪手只有那一台，那也不是廠商運用的司機我們只是請他協助可不可以用，至於技術層面是他的專業因為我不是開怪手的所以也不知道怎麼開，修的部分我們一直要求他至少路要通可以過就好，我們會擬一次跟廠商說風災可否將一台怪手放那邊之後運用會較妥當，以上報告。

張副主席詢問：

原則我對經建課在這次盧碧颱風過後災後農路搶修提報災後復建與予肯定，非常認真，但既然副主席提了希望你們跟廠商之間的討論或督促應該有一些紀錄吧，不然下次副主席問你們到底有沒有什麼時間跟廠商討論代表提的意見，主要這是保護我們經建課，因此，跟廠商例如我們代表過去到現在或里長或鄰居反應要呈現在你們處理尤其這種開口合約的過程，備案以免麻煩找上門有紀錄依據，這部分請要注意一下，以上，謝謝。

下一個**農觀課**：一、高代表已詢問農損狀況和進度，這部分就不再詢問。二、於每一年雨季豪大雨時造成農業設施之損毀，所謂農業設施是指農業灌溉用水，再來是產銷班防測等等，農觀課一年編了 9 佰多萬近 1 仟萬但沒有一項這項目，尤其農業灌溉蓄水池破損這部分或蓄水池是不是都屬於我們公部門的，只要是屬於公部門應該也要編一些經費來作維修尤其灌溉用水，我們桃源區大概 70-80%是做農業，建議明年請農觀課編相關預算協助農業設施。三、下個月就要定期會你要編預算，目前你農觀課 110 年度所編列的經費執行有一半了沒，記得有植栽樹木有否進行，所以編的經費要做有問題要提出來，沒有執行到了年底你又沒有發包怎麼辦，這二個請回答。

張課長答覆：

關於第二項本區農業灌溉設施修護部分，我們於下月定期會一併入在農具補助要點辦法修正內提出，再看看經費怎麼編列修正。

張副主席詢問：

不一定要補助要點，主要是你要先調查所謂的農業灌溉設施目

前到底在哪裡，產銷班機具是不是為公所的，萬一漏水了這些設備皆壞掉了是不是先調查後，如果朝向是補助你就提補助辦法，如果是由公所這邊作農業設施損毀修繕就無需訂辦法。第三你的進度。

張課長答覆：

植栽目前已執行 170 萬元剩下之 80 萬元還在作最後的規範。

張副主席詢問：種在哪裡。

張課長答覆：全區自寶山至道班房皆有種植綠美化改善。

張副主席詢問：

好，再問你可能就不知道要怎麼回答，請坐。最後一位仍要問**文物館**，文物館有一件很大的事不知道怎麼樣了，就是我們一直關心整建部分，經建課也協助了今年 160 萬元整建規劃，其次有關漏水修繕部分目前進度怎麼樣，請館長說明。

吳室主任兼館長答覆：

副座提到前瞻性計畫 160 萬元，目前這進度在執行中，一新會協助一些規劃設計，明天文化局上午會上來做一個訪視下午看本館目前建築跟狀況。第二部分經費是市府 1 佰多萬的修繕，是否請經建課協助回應。

柯課長答覆：

回應副主席，有關市長有來看文物館部分我們已發文至原民會寄工務局規劃設計初估經費預算是 190 萬元，剛原民會傳報近期內會報後續墊付與設計，收到這公文後我會馬上規劃進行防漏水的部分，至於興辦事業計畫我們會協助文物館去做相關招標文件之工程，以上報告，謝謝。

張副主席回應：好，謝謝，詢問完畢。

肆、主席宣布：

區長因事務繁忙無法趕上來參加會議，主席在此宣布今日之會議到此結束。

伍、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14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余代表金鐘、杜代表司偉、陳代表啟明

請假：

列席：區長謝英雄、秘書陳英敏、民政課課長謝仁正、經建課課長柯志聰、農觀課課長張福雄、主計室主任吳佩芬、人事室主任許正哲、秘書室主任吳美芳兼任文物館館長、清潔隊隊長李冠萱、社會福利館館長謝志勵、圖書館館長何秀妹、土地管理所所長謝鎮宇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紀錄：**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

今日是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第二屆第十四次臨時會，所排定議程110年度10月7日星期四第三次會議，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秘書宣讀議程：

一、討論提案(區民代表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人民請願案 四、閉會

貳、討論提案(區民代表會提案)

提案人：主席王正國　　**類別：經建1**

聯署人：代表杜司偉　高清源

案　由：建請公所協助寶山5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70米案。

說　明：該段農路因路面毀損且顛坡車輛難行，為維護農民載運農產時行車安全，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護安全。

辦　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主席王正國　　**類別：經建2**

聯署人：代表杜司偉　陳啟明

案　由：建請公所協助寶山7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120米案。

說　明：該段農路因路面顛坡車輛難行，為維護農民行車安全，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護安全。

辦　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主席王正國　　**類別：經建3**

聯署人：代表高清源　余金鐘

案　由：建請公所協助樟山阿奇吧農路3號支線鋪設水泥路面150

米。

說　明：該路段因路面遭雨水沖刷毀損車輛難行，為維護農民用路安全，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護安全。

辦　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陳啟明　　**類別：經建 4**

聯署人：副主席張志誠　代表余金鐘

案　由：寶山二集茶園農路支線鋪設水泥路面 200 公尺案。

說　明：該農路有數戶農民必經之農路，此農路斜坡坑洞不堪，且未曾鋪設水泥路面，致使農民採收農作物如茶葉、梅子常造成行車之堪慮，為保障農民生命財產及行駛安全。

辦　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副主席張志誠　　**類別：經建 5**

聯署人：代表余金鐘　陳啟明

案　由：勤和里平台農路路面改善案。

說　明：本路段為主要道路，本路段水泥路面已毀損嚴重且久年未修，為了保護用路人之安全，請區公所編列經費改善。建議鋪設水泥路面 120 公尺。

辦　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副主席張志誠　　**類別：經建 6**

聯署人：代表余金鐘　高清源

案　由：勤和 2 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改善案。

說　明：本區勤和 2 號農路，路面陡坡逢雨路滑，易造成用路人車安全堪虞，建議區公所改善。建議鋪設水泥路面 150 公尺

辦　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副主席張志誠　　**類別：經建 7**

聯署人：代表余金鐘　高清源

案　由：拉芙蘭里阿其巴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改善案。

說　明：本路段路面陡坡逢雨路滑，易造成用路人車安全堪虞，建議區公所改善。建議鋪設水泥路面 200 公尺。

辦　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副主席張志誠　　**類別：農觀 1**

聯署人：代表余金鐘　高清源

案　由：建請區公所農觀課於明年度編列「農業設施改善經費」案

說　明：本區每年逢雨季節期間，農業設施毀損嚴重（如農業灌溉設施、產銷班房舍等），造成農民農業成本增加，不堪負荷

，建請貴所於明年編列相關預算。

辦　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杜司偉　　**類別：經建 8**

聯署人：主席王正國　副主席張志誠

案　由：建請公所改善建山二號農路之當土牆

說　明：該路段是農民主要道路，又因路段窄小，每逢大小雨都會積水，也慢慢造成該路段下陷，也使該路段下方農地 1-149 經常面臨雨水沖刷，已造成農民行路與農地不便，造成民眾困擾，請儘速改善，以維護居民之安全。

辦　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

臨時動議無，我們則先休息 10 分鐘後再請人民請願陳情人上來繼續會議。

參、人民請願案

主旨：有關桃源里美秀台農地往馬拉里谷道路修復案，請盡速改善復原，深感德便。

主席引言：

這案子還是要經過我們各代表要不要一起討論，所以我們要先表決，通過後再請陳情人 tamadastal 上台陳訴說明後會請各代表表達意見後再請區公所答覆，最後我們再討論決議。

主席宣讀：

同意接受人民請願案有關桃源里美秀台農地往馬拉里谷道路修復案請盡速改善。同意接受討論的代表請表決。

表決結果：本案通過。

陳情人 tamadastal 陳訴：

aupa isiamalaliku dalaha hai. supahan mas itubunun tu sinsusuaz at itupapian bunun tu huma.haitu napunmasan-nintu ukasdan.aupakaupacia itutainihumacia a huma.pahasia miliskin kaimintu nakusaincin masingavtu.adumahtuka iskadan kaupatu lahaibanan mazami kusiahumacia sizamas sinsusuaz tu naminsui iskusia ang.tanumu mamutu daihiukai sinmas kuciutu dumahtuan mindangaz mazamikadan mas maluliku tu dantan. uninangmamu.

秘書唸讀陳情書說明：

一、該路段自八八風災後重創以來未見相關單位關心、過去也經農戶多次陳情均未果。

二、經查該使用農戶有 8 戶，面積有三十幾甲所種植果樹有愛玉苦茶油金煌芒果不等農作物。

三、現今八八風災後已過十二年了至今仍未見修復，而我們只仰賴

農作物入維生道路損壞卻不能管理農作，對我門來說損失何其大，而我們的損失做官的你們有看到嗎? 現在我們只盼望有個「便道」可以通往農地繼續管理農作物增加收入。

陳情人：顏德昌代表

主席回應：

聽了陳情人的陳訴及說明，大家都很清楚這條農路確實自八八風災後未修復過，我相信應該都有陳情無數但困難度應該也有，然而既然陳情人來了是否就想辦法開出一條可以開通的路讓這幾戶農民可以至乎傌耕作採收農作物以解決收入之匱乏，aupu30 幾甲 supahabunun tainihuma. haitu nitumahtu kudi siukaku.所以，此時請代表提出看法如何協助修復開通這條農路。

高代表發言表達意見：

確實這 8 戶皆仰賴那乎傌裡所種植之農作物為經濟來源收入，不幸受八八風災影響農路重創而無法採收及整理短缺了經濟收入來源，幾戶人家於是至外尋工作賺錢養家，10 幾年了回來想重整乎傌但卻苦於無路可去整理耕作！因此，本席希望公所這邊是不是協助提報至中央原民會能否只要開出一條農路以解決這 8 戶農民欲耕作整理乎傌農作物卻無奈之苦，以上，謝謝。

杜代表發言表達意見：

陳情書內容還滿多需要改善的，從字面看來應該我反對這個農路說 8 戶有 30 幾甲，這樣換算每一農戶大概有 3 塊-4 甲農地，一個 4 甲地怎可能讓它荒廢 10 幾年，光這 10 幾年然後 12 年沒有路我看芒果也差不多枯掉了，我相信這中間應該有很多的誤會，裡面沒有寫清楚是幾公尺農路需要我們去維修，如果真的有一些植物也應該附上照片好讓我們取信於那邊 4 公頃 8 個人賴以維生真的需要農路的修復，要不然 12 年怎麼生活，這部分應該要寫得更清楚一點，我看這陳情書寫得不夠完整不夠完善，不知你們有看到我是沒看到幾十甲的面積我們不可能沒看到，如果真的有不可能 12 年沒有道路果樹早就死掉了，大家都有作農都有經驗，因此我認為這陳情書還要再更詳細一點才能說服我們去做這件事情，謝謝。

王主席回應：

杜代表可能不太了解那邊的地，這個只是一點點人跟車無法通行，我與區長也會勘過好幾次，課長和張副主席也會勘過，到現在仍原封不動。還有代表要幫陳情人表達意見沒。

張副主席發言表達意見：

我還沒進入主題之前陳情書我先看內容受文者不是我們代表會，我們代表會要作更改不是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應該是桃源區民代表會是受文者作一下更改。

其次這陳情事項我們長輩顏德昌 tamadastal 既然來了，今天除了陳訴跟代表同仁針對這問題提出之外，也期待我們公部門區公所承辦課就這案子也那麼久有 10 年時間，請課長說明我們過去接受這

案子到底不能處理的問題在哪裡一併說明，讓陳情人知道問題所在，未來要怎麼處理也讓陳情人知道說我們尋哪樣的方向作協助。

再來是針對陳情內容裡面 1.長度我們也不知道它的便道所需應備多少，請課長作說明。最後，針對這陳情案件後續區公所這邊要怎麼去處理是不是給我們陳情人比較明確方向跟一個交代，讓我們陳情人至少今天透過代表會作陳情有一個好的說法去對 8 戶農民一個交代，以上，謝謝。

柯課長答覆：

我先明確一下我怕報錯那個地方因為我不是當地的人，這馬拉里谷農路是在哪個地方。

王主席回答：

就是王明新後面二個斷崖那地方你有去看過，那地方叫馬拉里谷(malaliku)。

柯課長答覆：

因為里長是有跟我陳情過但沒有講那地方是馬拉里谷，前年里長有陳情我們有報特色道路，這去年我們有會勘過，原民會跟我們答覆說那個不符他們目前的規範，所以暫時沒有給予補助，今年 5 月我和區長有去台北跟林委員討論吊橋的部分，希望交通部跟觀光局及原民會能夠協助，原民會是叫我們先調查吊橋要施作的方向部分，而我們也跟原民會討論這部分，至於吊橋畢竟它需要很長時間去考量環境因素，至於便道部分那邊地形環境區長跟主席應該了解那邊的狀況，這部分我是希望說如果要更詳細了解的話我們區公所能夠先安排一個會勘，讓區長、主席或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和陳情人去研議，因為畢竟要開挖也會涉及到別人或其他土地，這部分我們必須雙方去討論，且公所要先行調查名目後再召開會勘，如此方能作後續的施做，以上報告。

王主席回應：

其實上一屆很多立委去看過可能只有伍麗華委員沒去過，中央長官原民會、市府都有看過，難度確實很高，人都無法徒步行何況是怪手，所以到現在 12 年了 mamantuktu ukandansaudi ukanbunun saudi munhuma.那是千真萬確的，因為也無從開挖便道，實際上區長也努力如果有地方可以作便道早已開挖，那地方就如豆腐一樣的被切開要如何施作便道；既然老百姓來陳情了他們可能認為說中央沒有辦法最後仍回來地方找區長看看能不能想想其他辦法怎麼讓那 30 幾甲乎媽能重新被利用，再怎麼樣我們代表會還是要去看 tu 確實有這乎媽但人無法過去耕作。最後請區長裁示否有辦法處理或一個便道通行否。

謝區長英雄陳述：

我非常關心桃源區所有的吊橋案，所以我們特別在 5 月分跟課長北上找林岱樺委員，這案子也列入林岱樺案子包括美蘭 1 號吊橋，此案當時原民會也開了處長列席主要針對梅蘭跟這座橋的回復，我們也提報這所謂特色道路，這樣原民會才可以施作。

目前 saduan adidalahahai 兩邊都是峭壁，若不是這樣我們早就開通這道路，它就是跟高中一直在申請的梅山對面 1 號橋以前林務局走那條路現在完全沒有路都是峭壁一樣都沒有辦法施作，所以有一些 dalahdan 的環境改變了，miliskiniktu maias anamahtu saia kazkazun hai 我們早就開了。原則上我們會追蹤這案包括美蘭 1 號吊橋案，目前 andi tupauntu malaliku anhai 在原民會還是錄案的。我想這案最有權力可以督導執行的還是立委請我們的原民會想辦法開出一條路，主要還是以吊橋為主，我看那邊大概約有 200 公尺，台地左前縮減因為吊橋最長不能超過 200 公尺 。

在跟 masituhas tupatu 這部分我努力 7 年了還是沒能完成，但我們還是會努力把這案子陳情書再拿給伍麗華立委，aupu bahluang saiatu lipuinhai 認真，且她有很多管道，我們透過她再拿給原民會。其實這案子谷縱我提過好幾次，是因為 maza andi 原民會 sinpadailaz suianhai 是屬於全國性鄉鎮含平地山胞、原住民鄉鎮區，所以經費補助是分配至全國鄉鎮區，不是單純補助原鄉；去年光桃源區就 2 億多了，建山龍橋就將近 2 億了，tupanaiatu 鄉鎮不能拿 2 億，然而我們去年就可以申請到 2 億多，嘎拉鳳吊橋 3 仟多萬，幾乎原民會的錢都到我們桃源區，像上次蔡總統來我請她吃飯在寶來，她說事實上原民會最多補助是在那瑪夏和茂林、桃源，我說我們也不希望每次風颱災害就來變成災民，可以補助的當然我們得靠原民會，我跟夷將主委說我們不是一直要錢是確實自八八風災後本區受創嚴重，復建至今仍於每遇風災必受創、必修復，如嘎拉鳳橋好好地因風災又受創，修復經費本提報 2 仟 6 佰萬不夠提高到 3 仟多萬因為周圍要加強，haiap naiatu 桃源受惠很多，美蘭 1 號吊橋也要 6 仟多萬。

所以目前馬拉里谷(malaliku) 這個案原民會有在考慮，施不施作他們在決定。maupacin dastaltuhas tu，我這案林岱樺那邊有案案，我會再給伍麗華立委，希望這二位立委合起來幫忙我們，希望我任內明年卸任包括美蘭 1 號吊橋能夠有起色，因為這案里長也申請過，我們也帶過幾位立委申請，aupa kaimin hai 能力有限，一座吊橋少也要 5 仟萬元，我想吊橋是可行的，有什麼樣的結果我們會回應給陳情人，kaupacia uninan。

主席回應：

謝謝區長的陳述，tamadastal tupa 區長 ngantu antalauzami at 我們會再努力透過伍立委帶到我們中央原民會，aupa 每一個部落的乎媽我們都不能放棄，namadahpa aminisang aupa adihuma ahai nitumahtu unaun munhuma siukaku，這案代表還有要補充的嗎。

杜代表補充發言表達意見：

經過大家這樣的解釋，有比較清楚詳細，我建議下期會議下里的時候把它列入下里踏勘，這到底怎麼樣已經 12 年了，這 12 年也不種也不收我覺得這樣也損失，算一算一年就有快 90 萬如果拿去作

造林補助的話，是不是也請農觀相對去輔導他們，有沒有這樣變應的方式，當然路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但是想想 12 年一年 90 萬也不是開玩笑的，所以這也給農民一個不同的思維去思考這個方面，讓他們最重要還是有點收入，這是我小小的看見，謝謝。

陳情人顏德昌代表回應：

manaskal ta-azaimumaupacia tu haling.tuzatu malmuntuin.cisuni kaimin masalpumas isaincia amin isbabaliv.saulaupaku nitumahtu mabaliv.namikua i ukadumahuma kaupasaicia.ta-azamas imutu sinpalihansiap hai manaskaldaingaz inakisan.aupu matamasaz palinanutu hai namahtu kamu mindangaz.uninang mamu.

主席裁示：

這人民情願案我們會給你們公所，再請你們函轉，請經建課安排會勘時間並連絡各代表，你們要給立委我們這邊會請張副主席幫忙，資料作完整我們再去 macidanum tu makua，區長還有意見嗎。

區長補充回應：

aupa naisavzami 立委 hai 包括原民會，這個陳情內容再修改完整，因為我們要附帶它這個陳情案，如果是這樣的內容 nani naia 有感覺。

主席回應：

這部分我們代表會跟 tamadastal 討論 tu namakau at 再函轉公所，再請公所協助轉陳中央原民會立委等，下里會勘要盡快安排。

決議：本案通過。

一、函轉予立委、中央原民會。二、排下里現勘。三、同意有有關桃源里美秀台農地往馬拉里谷道路修復案，請盡速改善復原案，同意代表 6 票全數通過。

肆、閉會

主席王正國閉會致詞：

主席再次謝謝代表會在這三天的會期盡心盡力的順利完成，在針對公所提案、業務詢問執行進度非常努力，及我們代表會提案、人民請願案都順利完成，11 月份第二禮拜即將進行定期會，希望公所能早日將資料彙整準備好，尤其預算書亦請早日送至本會讓我們先過目。在這三天會期主席謝謝區長帶領團隊圓滿完成這次的臨時會，辛苦你們在這段防災期間特別對我們謝代表大體搜尋協助及對他家人的關懷，主席在此代表本會所有代表及同仁由衷謝謝你們。

中午我們有自強活動主席邀請區長、秘書來參加我們的活動，結束前我們亦請區長勉勵祝福。

區長謝英雄閉會致詞：

三天之臨時會今天順利圓滿閉幕，感謝王主席、張副主席、及各位代表這三天的支持，尤其我們的墊付案各位代表非常的肯定和協助支持，未來定期大會我們會事先作好很多的工作外，最近仍很

多繁務工作要推動的工作，很多的工程包括本預算、追加預算都正執行中，其他工作防災、防疫仍持續的做，其次不論是宜真代表大體的協尋都有跟公路局聯繫於10月11月玉穗溪鋼便橋完成之前之後清疏那段我們都在看也都有跟工務段段長聯繫，有關災農我們也已會勘完成包括上面三里，至於怎樣陳報我們配合農業局、農糧署的現勘，這部分我們非常謹慎，因為往往我們里民不知道法理，農民農產品若今天實際有賣出好價錢又在提國家公款時這都是觸法的，所以我非常重視這一塊，民意代表當然民眾向他們申請他們會向市府反應，於法這區塊我特別重視因為公款或為了便民我們都很關心，但是農民不能違法賣了又拿公款，我們公部門是依法行政，當然人民的需求我們都會盡力幫忙但就是不能便民而觸法；市府口頭承諾但我們仍要依公文下達指令辦理，即便是市長口頭說明卻沒有法的依據我們也很難自行處理，這是基層公務人員依法行政的態度行為，我們會依據農糧署或市府依農糧署再轉呈之公文說有此補助當然責任我們就會很清楚，如果我們自行受到他們壓力說你們地方馬上去補助什麼的，我覺得沒有辦法接受這樣，因此不論上面給我們多大的壓力我們依法行政絕不讓農民遭受違法麻煩事件，我特別在此呼籲我們鄉親對法之觀念要用心，當然為老百姓福利權益只要不違法我們是全力爭取，這農損補助我們會俟市府下達公文再執行發放，希望大家在農民的權益下一定要告訴他們這樣的重要性，這是按照農糧署中央頒訂的辦法，市府這邊我們也會按照函文規定辦理執行，因為我們除了要幫忙農民爭取權益也要保護自己，秉持依法之公平公正去執行就不會觸法，在此作一個提醒的說明。

很感謝代表今年度這樣的臨時會結束，後面尚有定期大會就換明年度了，很多工作都降臨在我們身上每天戰戰競競為了這樣的工作也是為了區民及我們代表的監督，因此這部份我們不能忽略，後面的工作我們會全力以赴，特別明年運動場的設備我們都會加以努力，亦讓8個鄉區長對我們桃源區的環境及辦理的熱誠給予另目相看之肯定。

最後祝福所有代表身體健康、家庭幸福美滿，uninan.

伍、主席宣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四次臨時會三天會期，主席宣布三天之會期會期結束。

陸、散會

桃源區公所提案表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14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謝區長英雄	連署人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1 號
案由	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定本所「110 年高雄市桃源區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險工程(開口合約)」經費計新臺幣10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0 年 9 月 10 日高市原民建字第 11031019400 號函核定增加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墊付後再補辦預算辦理。 二、 俟後將列入 111 年度預算辦理或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		
辦法	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俾利後續陳報市府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14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謝區長英雄	連署人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2　號
案由	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核定本所「110 年高雄市桃源區防救災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合約)」經費計新臺幣10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0 年 9 月 17 日高市水養第 11031128100 號函核定增加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墊付後再補辦預算辦理。 二、 俟後將列入 111 年度預算辦理或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		
辦法	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3 份，俾利後續陳報市府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14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提案人	謝區長英雄	連署人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3　號
案由	敬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建山部落道路改善工程」新台幣596萬2,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9月3日原民建字第11000506412號函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0年9月14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031038500號函核定補助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 二、 俟後將列入111年度總預算辦理歸墊轉正或111年度追加減預算。		
辦法	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俾利陳報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決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14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提案人	謝區長英雄	連署人	
類別	財政、主計類	編號	第　1　號
案由	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補助本所辦理「桃源區勤和至玉穗端緊急流籠設置工程」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10 年 9 月 11 日高市工養處旗字第 11076273100 號函核定補助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 二、 俟後將列入 111 年度總預算辦理歸墊轉正或 111 年度追加預算。		
辦法	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3 份，俾利陳報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決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14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提案人	謝區長英雄	連署人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4　號
案由	敬請審議本所辦理『110年高雄市桃源區聯絡道路、農路、簡水緊急搶修險工程(開口契約)』案擴充經費計新台幣60萬元整，擬請同意由110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支應。		
說明	一、依據本所110年10月1日簽准及預算法規定辦理。 二、因颱風豪雨期間造成本區道路及農路嚴重損壞，仍有多處農路及道路尚未搶修完成，查本所災害準備金皆將達契約金額並需於10月底前報竣並辦理結案函送高雄市政府備查，因應10月至12月之降雨為不影響農民生活命脈及行車安全，擬辦理後續經費擴充程序。		
辦法	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俾利陳報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決議	保留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四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謝區長英雄	連署人	
類別	財政、農觀類	編號	第　1　號
案由	敬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區「110 年度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經費新臺幣 15 萬元整，擬請提交區民代表會同意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 年 7 月 22 日水保防字 第 1101866907 號函核定補助 15 萬元整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 二、 俟後將列入 110 年度本所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總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法	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3 份，俾利陳報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決議	照案通過		

區民代表會提案表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提案人	主席王正國	連署人	代表杜司偉 代表高清源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1　號
案由	建請公所協助寶山 5 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 70 米案。		
說明	該段農路因路面毀損且顛坡車輛難行，為維護農民載運農產時行車安全，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護安全。		
辦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提案人	主席王正國	連署人	代表杜司偉 代表陳啟明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2　號
案由	建請公所協助寶山 7 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 120 米案。		
說明	該段農路因路面顛坡車輛難行，為維護農民行車安全，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護安全。		
辦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提案人	主席王正國	連署人	代表高清源 代表余金鐘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3　號
案由	建請公所協助樟山阿奇吧農路 3 號支線鋪設水泥路面 150 米。		
說明	該路段因路面遭雨水沖刷毀損車輛難行，為維護農民用路安全，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護安全。		
辦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四次臨時期大會提案表			
提案人	代表陳啟明	連署人	副主席張志誠 代表余金鐘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4　號
案由	寶山二集茶園農路支線鋪設水泥路面 200 公尺案。		
說明	該農路有數戶農民必經之農路，此農路斜坡坑洞不堪，且未曾鋪設水泥路面，致使農民採收農作物如茶葉、梅子常造成行車之堪慮，為保障農民生命財產及行駛安全。		
辦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四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副主席張志誠	連署人	代表余金鐘 代表陳啟明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5　號
案由	勤和里平台農路路面改善案。		
說明	一、　本路段為主要道路，本路段水泥路面已毀損嚴重且久年未修，為了保護用路人之安全，請區公所編列經費改善。 二、　建議鋪設水泥路面 120 公尺。		
辦法	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四次臨時會提案表　編號：01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四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副主席張志誠	連署人	代表余金鐘 代表高清源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6　號
案由	勤和 2 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改善案。		
說明	一、　本區勤和 2 號農路，路面陡坡逢雨路滑，易造成用路人車安全堪虞，建議區公所改善。 二、　建議鋪設水泥路面 150 公尺。		
辦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四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副主席張志誠	連署人	代表余金鐘 代表高清源

類別	經建課	編號	第　7　號
案由	拉芙蘭里阿其巴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改善案。		
說明	一、本路段路面陡坡逢雨路滑，易造成用路人車安全堪虞，建議區公所改善。 二、建議鋪設水泥路面 200 公尺。		
辦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四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副主席張志誠	連署人	代表余金鐘 代表高清源
類別	農觀類	編號	第　1 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農觀課於明年度編列「農業設施改善經費」案。		
說明	本區每年逢雨季節期間，農業設施毀損嚴重（如農業灌溉設施、產銷班房舍等），造成農民農業成本增加，不堪負荷，建請貴所於明年編列相關預算。		
辦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四次臨時期大會提案表

提案人	代表杜司偉	連署人	主席王正國 副主席張志誠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8　號
案由	建請公所改善建山二號農路之當土牆		
說明	該路段是農民主要道路，又因路段窄小，每逢大小雨都會積水，也慢慢造成該路段下陷，也使該路段下方農地1-149經常面臨雨水沖刷，已造成農民行路與農地不便，造成民眾困擾，請儘速改善，以維護居民之安全。		
辦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人民請願案

陳情書

受文者：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

主旨：有關桃源里美秀台農地往馬拉里谷道路修復案，請儘速改善復原，深感德便。

說明：

一、該路段自八八風災重創以來未見相關單位關心，過去也經農戶多次陳情均未果。

二、經查該使用農戶有 8 戶，面積有三十幾甲，所種植果樹有愛玉、苦茶樹、金黃芒果不等農作物。

三、現今八八風災後已過十二年了，至今仍未見修復，而我們只仰賴農作物收入來維生，但道路損壞不能管理農作，對我們來說損失何其大？而我們的損失，作官的你們有看到嗎？現在我們只盼望有個「便道」可以通往農地，繼續管理農作增加收入。

陳情人：顏德昌、顏子良、顏秋敏、顏春華、顏春明、王正春、顏明志、顏明雄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　日

代表／公所簽到退簿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

召開第二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

代表簽到退簿

日期：110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區民代表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簽退
主　席	王正國	王正國	王正國
副主席	張志誠	張志誠	張志誠
代　表	高清源	高清源	高清源
代　表	杜司偉	杜司偉	杜司偉
代　表	陳啟明	陳啟明	陳啟明
代　表	余金鐘	余金鐘	余金鐘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

召開第二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

代表簽到退簿

日期：110 年 10 月 0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區民代表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簽退
主　席	王正國	王正國	王正國
副主席	張志誠	張志誠	張志誠
代　表	高清源	高清源	高清源
代　表	杜司偉	[illegible]	[illegible]
代　表	陳啟明	陳啟明	陳啟明
代　表	余金鐘	余金鐘	余金鐘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

召開第二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

代表簽到退簿

日期：110 年 10 月 0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區民代表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簽退
主　席	王正國	王正國	王正國
副主席	張志誠	張志誠	張志誠
代　表	高清源	高清源	高清源
代　表	杜司偉	杜司偉	杜司偉
代　表	陳啟明	陳啟明	陳啟明
代　表	余金鐘	余金鐘	余金鐘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
召開第二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
區公所簽到退簿

日期：110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區公所出席人員				
課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簽退
區長	區長	謝英雄	謝英雄	謝英雄
秘書	秘書	陳英敏		
民政課	課長	謝仁正	謝仁正	謝仁正
經建課	課長	柯志聰	[illegible]	[illegible]
農觀課	課長	張福雄	張福雄	張福雄
秘書室	主任兼任	李冠萱	吳美芳	吳美芳
主計室	主任	吳佩芬	吳佩芬	吳佩芬
人事室	主任	許正哲	許正哲	許正哲
清潔隊	隊長	李冠萱	李冠萱	李冠萱
社會福利館	管理員	謝志勵	謝志勵	謝志勵
圖書館	管理員	何秀妹	何秀妹	何秀妹
文物館	管理員	吳美芳	吳美芳	吳美芳
土地管理所	所長	謝鎮宇	謝鎮宇	謝鎮宇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
召開第二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
區公所簽到退簿

日期：110 年 10 月 0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區公所出席人員				
課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簽退
區長	區長	謝英雄	謝英雄	謝英雄
秘書	秘書	陳英敏		
民政課	課長	謝仁正	謝仁正	謝仁正
經建課	課長	柯志聰	柯志聰	柯志聰
農觀課	課長	張福雄	張福雄	張福雄
秘書室	主任	吳美芳	吳美芳	吳美芳
主計室	主任	吳佩芬	吳佩芬	吳佩芬
人事室	主任	許正哲	許正哲	許正哲
清潔隊	隊長	李冠萱	李冠萱	李冠萱
社會福利館	管理員	謝志勵	謝志勵	謝志勵
圖書館	管理員	何秀妹	何秀妹	何秀妹
文物館	管理員兼任	吳美芳	吳美芳	吳美芳
土地管理所	所長	謝鎮宇	謝鎮宇	謝鎮宇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
召開第二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
區公所簽到退簿

日期：110 年 10 月 0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區公所出席人員				
課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簽退
區長	區長	謝英雄	謝英雄	謝英雄
秘書	秘書	陳英敏		
民政課	課長	謝仁正	謝仁正	謝仁正
經建課	課長	柯志聰	柯志聰	柯志聰
農觀課	課長	張福雄	張福雄	張福雄
秘書室	主任	吳美芳		
主計室	主任	吳佩芬	吳佩芬	吳佩芬
人事室	主任	許正哲	許正哲	許正哲
清潔隊	隊長	李冠萱	李冠萱	李冠萱
社會福利館	管理員	謝志勵	謝志勵	謝志勵
圖書館	管理員	何秀妹	何秀妹	何秀妹
文物館	管理員兼任	吳美芳		
土地管理所	所長	謝鎮宇	謝鎮宇	謝鎮宇